

董萍与赵献营、李璐红、赵志源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 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125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董萍与赵献营、李璐红、赵志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2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董萍与赵献营、李璐红、赵志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涉案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本评估目的之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疆腾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属丰田牌小型客车一辆，车牌号为：新AVN366。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11月27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2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2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目的为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价值为含税市场价。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信息记载，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3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车辆逾期未年检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申报表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5.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9年12月24日。

十四、 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